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自行采购项目

（工程服务类）招标文件

一、招标单位：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二、招标项目名称：绿道照明提升项目前期研究

三、项目实施范围：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盐田区、南山区

四、资金来源：2018年部门预算

五、招标项目类型：工程服务类

六、招标预算金额：人民币45万元整。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九、项目主要内容：

经初步统计，深圳市原特区内罗湖区、福田区、盐田区、南山区现建设有社区绿道、城市绿道约有500KM，现绿道照明设施存在不足或没有的情况。该项目拟对绿道照明现状进行调查，在全面分析评价现状照明情况的前提下，结合绿道分布情况、空间布局，提出绿道照明设施建设的总体设想，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确定绿道照明规划目标、设计原则，论证绿道建设照明设施的可行性，建设规模等。主要工作内容：

9.1、绿道照明现状调查，主要包括原特区内社区绿道、城市绿道长度、分布情况、绿道现状功能照明或景观照明情况。以《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为依据，在全面分析评价现状绿道照明建设情况的前提下，结合绿道用地功能与空间布局，提出绿道照明设施建设的总体设想，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编制项目建议书。

9.2对绿道照明系统进行梳理和完善、提升，论证绿道建设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的可行性，分析确定绿道照明规划目标、定位、设计原则；制定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确定绿道照明近、中、远期分期建设目标及策略，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制定绿道照明建设管理机制及相关政策建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内容及深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调整。中标单位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文件各要求提供6份、电子文件各2份。

十、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完成后180日历天完成项目，各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10.1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10.2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60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中标人必须投入充足的勘察、设计人员、设备，按照要求的时间、质量完成本项目。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了各阶段规定的资料及相关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暂定招标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中标人交付设计成果的义务；延误天数超过 30 天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编制费（已支付的，中标人须退还）并要求中标人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招标暂定金额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社区绿道、城市绿道约有500KM，经初步测算，安装照明设施需资金2.3亿元，本项目拟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取费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经计算，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1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30万元，合计招标暂定金额45万元（包含劳务费、保险费、税费、设计费等为履行本项目设计服务义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二、付款方式：

1、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并经招标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价支付30%，即13.5万元；

2、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并提交招标单位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价支付40%，即18万元；

3、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招标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并定稿提交招标单位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额参照招标文件第十一条取费依据进行结算支付剩余的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招标暂定金额。

以上三个阶段如其中一个阶段未通过招标单位审核，则该阶段及后续阶段的费用不在支付，该合同终止，招标单位不承担中标单位损失，但该阶段之前的费用按照付款方式约定支付。

以上支付款均指：招标单位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且手续齐全后在【30】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否则招标单位有权不付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验收方式：经招标单位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合格通过。（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四、保密义务：（1）中标单位保证本项目的各阶段报告具有原创自主版权，项目的所有文件定稿交付招标单位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拷贝或泄露给第三方，如因中标单位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资料等流失或泄露，需承担赔偿责任。（2）招标单位提供给中标单位的相关资料，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拷贝或泄露给第三方，如因中标单位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资料等流失或泄露，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单位编制的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初稿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报告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或其他财产权等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十六、投标人资质等级和业绩要求：

1、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甲级（专业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资质；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七、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十八、响应承诺：设计单位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每一款项，自收到本招标文件，同意参与本项目起，视为同意本文件所有条款。

十九、招标文件收费：无

二十、投标文件份数：3份

二十一、报名事项

1、投标报名时间：2018年4月9日上午9点至2018年4月13日18点。

2、投标报名地点：城管大楼西座901室。

3、报名需提供资料（携带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报名）：

（1）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2）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3）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1份），非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

4、招标文件索取：请来电咨询。

二十二、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3日18点。

投标单位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则其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派专人将投标文件于开标日截止投标时间之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十四、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福田区莲花支路1004号城管大楼西座901

二十五、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及最终结果，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十六、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2018年4月16日下午15点整 。

2、开标地点：城管大楼西座8楼会议室。

3、其他事宜：参与投标的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到场，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十七、评标方法：抽签法，最大号中标，如最大号有重复，则抽得最大号者再次进行抽签，直到抽出单一最大号为止。

二十八、发放中标通知书：评标后3个工作日。

二十九、签订合同：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到招标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

2、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或未经招标单位允许超期不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3、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单位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十、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三十一、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管理处，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

1、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2、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单位中标的；

3、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4、中标后又放弃中标资格的；

5、投标单位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十二、废标后续处理：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废标后，按照报价由招标单位确认新中标单位或组织重新招标。

三十二、其他有关要求：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除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三十三、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汪昱 电话及传真：82857967